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<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183号）、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8号）、《青海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<青海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青财库字〔2016〕1561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评标小组评定，确定本期国库现金管理中标结果（按照综合得分进行排序），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商业银行 | 中标金额（亿元） |
| 1 | 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 | 3.00  |
| 2 | 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 | 2.70  |
| 3 | 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| 2.40  |
| 4 | 青海银行 | 2.10  |
| 5 |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| 1.80  |
| 6 | 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 | 1.60  |
| 7 |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| 1.40  |
| 8 | 光大银行西宁分行 | 1.20  |
| 9 |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| 1.00  |
| 10 |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| 0.80  |
| 11 |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| 0.40  |
| 12 | 华夏银行西宁分行 | 0.40  |
| 13 | 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| 0.40  |
| 14 |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| 0.40  |
| 15 | 西宁农村商业银行 | 0.40  |

本期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；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，期限为3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

 2023年5月16日